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46號

原告 楊文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生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家豪